

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将乐县鑫盛 矿业有限公司多金属选矿厂 尾矿库销号的公告

将政〔2021〕6号

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八部委《关于印发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0〕15号）、省应急厅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46号）和市应急局等九部门《关于印发〈三明市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明应急〔2020〕51号）等精神，现将尾矿库销号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年5月7日，我县对将乐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多金属选矿厂尾矿库下达了销库（闭库）指令。目前，该尾矿库已完成闭库治理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现场复核，符合销号条件，予以销号；销号后不再作为生产经营设施，不得排尾，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安全监管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0日